黃遵憲《日本國志》的編碼與解碼
——以“刑法志”爲中心

沈　　國　　威

Encoding and decoding of Wong's "The History of Japan (日本国志)", mainly on the History of Criminal code

SHEN, Guowei

"The History of Japan (日本国志)" of Wong is the document consists of summary, translation and explanation. It plays very important role on the usage of knowledge from Japan. Among them, the five volumes of "The Criminal code (刑法志)" were the first full-scal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Japanese books, and complicated criminal codes of original Japanese documents wer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most accurate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of The Criminal codes, their degree of completion, and possibility of comprehention by readers at the time, in view of document formation and reading comprehention. The documents were translated from Japanese into Chinese, partly thanks to homographs between Japanese and Chinese (同形語), but sometimes they were difficult to be used as knowledge because of lack of reading comprehention level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at the time.

一　引　言

黃遵憲著《日本國志》，首次對日本的歷史與明治維新以後的現狀做了詳細，全面的介紹。《日本國志》初稿成於一八八二年三月，修訂稿於一八八七年夏完成，而刊行則拖至中國甲午戰

敗的一八九五年底以後[1)]。

對於《日本國志》刊行的遲延和國人關於日本知識之貧乏，有人惋惜地說："此書早流布，可以省歲幣[2)]。"

梁啓超也不無遺憾地寫道：[3)]

> 中國人寡知日本者也。黃子公度，撰日本國志，梁啓超讀之，欣懌詠嘆黃子，乃今知日本，乃今知日本之所以強，賴黃子也，又懣憤責黃子曰，乃今知中國，乃今知中國之所以弱，在黃子成書十年，久謙讓不流通，令中國人寡知日本，不鑒不備，不患不悚，以至今日也。

兩者相同，都在嘆惜國人沒能及時讀到《日本國志》，不然可以知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之強，因循守舊的中國之弱，奮起革新，可以避免甲午之恥，可以……等等。某一種"知識"能爲某一社會帶來何種影響，或者說某一社會從何處、怎樣接受新的"知識"是一個由多方面因素決定的系統工程。一本書究竟能起到何種作用需要做細致、具體的分析。但是，讓我們來做一個大膽假設：如果《日本國志》在修訂完成後立即刊行，國人對日本以及日本社會，包括一八八七年當時的政治、經濟、法律、軍事以及其它諸項明治維新以來的新變化，能有一個什麼程度的理解？退一步說，即使在公開刊行的一八九五年底，包括梁啓超等先覺者在內的朝野人士，能從《日本國志》中得到何種該書意欲傳遞的，或所能傳遞信息？

要回答上述問題，我們首先需要把《日本國志》這一文本放回其所處的歷史時代（一八九〇年代），從中國當時的而不是現今的知識體系、既有概念、話語、詞彙等角度對其進行分析。作爲文本的《日本國志》是超越一八九五年當時中國的歷史語境的作品。這種超前性並非完全由於著者黃遵憲的超時代性，而是因爲文本素材中相當一部分反映了明治維新以後日本的歐化進程，中國還不具備必需的讀解環境。本文的考察是以《日本國志》爲語言材料的文本分析，是屬於語言層面的。筆者希望這種對文本的生成以及歷史語境中的解讀的分析能爲近代西方新概念的導入和容受史研究提供一個詞彙學的視角。

1）某些版本作1890年刊，但這似乎只是書肆開始刊刻的時間，真正刊行則在1895年冬。參見劉雨珍"日本國志前言"《日本國志》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黃遵憲借袁昶之口發如是感慨，"三哀詩，袁爽秋京卿"。《黃遵憲集》，吳振清等整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上卷274頁。

3）梁啓超"日本國志後序"。但是，梁在《新民說·第11節論進步》（1902.6.20）中寫道："吾昔讀黃公度《日本國志》，好之，以爲據此可以盡知東瀛新國之情狀矣。入都見日使矢野龍溪，偶論及之，龍溪曰是無異據明史以言今日中國之時局也。余怫然，叩其說。龍溪曰黃書成於明治十四年，我國自維新以來每十年間之進步，雖前此百年不如也。然二十年前之書，非明史之類如何？吾當時猶疑其言，東遊以來，證以所見，良信。"

二　文本及文本的編碼與解碼

文本是在特定的歷史時空座標軸上生成的語言製品，作爲信息承載體的文本其實現必須包括創製和解讀的兩個方面：作者和讀者。一個文本是怎樣被創製並被解讀的呢？作者使用歷史語境所提供的詞彙、話語、文體、樣式（genre）等語言素材，在特定的知識體系中創製文本，傳達自己所意圖的內容。這一過程可以稱之爲編碼，作者即編碼者。讀者依靠自身持有的語言和其它相關的知識，通過對文本的解讀，還原作者所意圖的內容，這一過程可以稱之爲解碼，讀者即解碼者。讀者只有在與作者相同的知識背景下，使用相同的語言知識，才能忠實地完成解碼：文本解讀。作者在創作時一般要意識到同一時代的讀者和社會環境，而讀者也總是力圖接近作者。這種相互的指向性可以彌補兩者之間某些知識上的不一致（gap）。但是必須指出的是：僅靠語言層面的知識還不能保証我們準確無誤地解讀文本，我們常常對很多專業性書籍似懂非懂，即是缺乏專業知識的緣故。

編碼與解碼的過程都要受到特定的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就是說，作者和讀者都具有時代性和地域性。當編碼和解碼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或不同的知識背景下進行時，文本的忠實還原就會發生困難。讀者距離作者時間和空間上的距離越大，還原工作就越困難。關於解碼，大致有以下兩種類型：

1 跨時間型文本解讀：這種事例屢見不鮮，可以說所有從事歷史性研究的人都在進行某種回溯型的解碼工作。儘管其困難及其克服方法各個研究領域有所不同，基本上是通過專業的學習掌握歷史的和話語的知識，進行文本解讀。雖然人類知識的延續性，尤其是民族、地域上的文化、語言的同一性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抵消時間造成的困難。但是從理論上講，我們無法百分之百地接近作者，無法百分之百地還原作者的意圖。日本的歷史文本《古事記》（712）就是一個絕好的例子。作者太安萬侶在當時的語境下用漢字完成了這一文本。那時漢字初傳日本，正處於容受的摸索期。《古事記》中的每個漢字都被認爲是體現了古日語的意義體系（古訓）。但是時過境遷，後人只能按照自己所處的時代的字義（今訓）來理解古事記。江戶時代的國學家本居宣長試圖通過對《古事記》這一歷史文本的解讀重建古日語的意義體系，進而忠實地再現作者的寫作意圖。而現代國語學家龜井孝則問：《古事記》能讀懂嗎？

2 跨語言型文本解讀：由於文化的交流，語言的接觸產生了跨語言解讀文本的需要，這種需要的重要性在近代以後更加突顯出來。從內容上，跨語言文本的內容可以大致分爲兩類：一是各自的語言文化所特有的，包括風俗習慣、宗教信仰、思維方式等；二是超越個別語言、特定文化爲人類所共有的知識。前者很難在詞的層次實行一對一的置換，只能求助於“借：

借音與借形”[4)]，或短語說明的手段。後者以科學技術等的內容爲主。但是隨著強勢文化的確立，特定的意識型態，統治體制等富於民族性的東西也都被賦予了絕對的價值。跨語言文本解讀的困難主要有兩個方面，即，第一必須通過“翻譯”這一手段完成文本轉換，而這種轉換常常被認爲是一面“虛假”的鏡子；第二，那些作爲導入外域文明媒介的跨語言文本，對於解碼者來說常常具有某種超時代的“先進性”，解碼者對其所依據的知識體系是陌生的。

眾所週知，跨語言的文本解讀在東方近代知識體系建構的過程中發揮了極大的作用。但是，這裡有一個饒有興味的現象：當時的讀者無法準確還原的文本，今天的讀者則很容易做到。如果我們用現在的知識去解讀歷史上的文本，這時我們常常在做某種“擴大性解釋”。這樣的文本解讀同樣也是不真實的。

三　作爲文本的《日本國志》

《日本國志》是一種甚麼樣性質的文本？這是一個同時具有跨時間，跨語言雙重性質的近代文本。作者黃遵憲運用日本古今的素材完成了《日本國志》的編碼，而作爲文本的《日本國志》，在生成的編碼上至少應該包括以下三種方式：

A徵引，即作者直接利用日本的用漢語寫成的文獻

B翻譯，即作者將日語文獻翻譯成漢語

C譯述，即作者對日語的文獻加以綜合整理，進行重新表述

黃遵憲一共在日本任職四年餘（1877.11-1882.3），這期間並沒有系統地學習日語的記錄。與日本人的交往多借助於筆談，黃不具備直接利用日語文獻的能力，這一點似無可置疑。但是一些用漢語寫成的日本文獻黃遵憲則有可能直接利用。這些來自於日本漢文體文獻的內容即構成了《日本國志》中的徵引部分。《日本國志》的哪些部分是徵引，來自何種文獻，關於這一問題，王寶平的考證可以說是迄今爲止較詳盡的一種[5)]。王寶平指出：黃遵憲從《藝苑日涉》《國史紀事本末》兩書中徵引了部分內容。但是經王寶平查明的徵引部分不及《日本國志》全書的十分之一，是否爲徵引的全貌尚有待進一步調查。全書大量使用的表格似也應視作徵引。

在談到黃遵憲的徵引時，王寶平前揭論文中指出：

黃遵憲在徵引時，對於如此繁多的資料，沒有囫圇吞棗，簡單地將材料加以堆砌，而是在充分理解的基礎上，將它們有機地採納到《日本國志》中。他或全文引用，或適度裁剪，

4）沈國威“譯詞與借詞——重讀胡以魯〈論譯名〉”《或問》第9號，2005年，103-112頁

5）王寶平“黃遵憲《日本國志》徵引書目考釋”，《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5期，2003年，13-20頁。

或舍去不用，體現出以我爲主，爲我所用的主體意識，以及高度的駕馭和處理資料的能力。

但是，這種所謂“以我爲主，爲我所用的主體意識”難免有今人讀古人之嫌，我們需要考慮黃遵憲徵引時的素材“加工”是修辭性的還是選擇性的。前者是指個別字句的改動，敘述視角的統一（如原書中人稱等指示詞系統的重組）；後者是指黃遵憲按照自己的價值觀對徵引內容進行篩選和取舍（如刪除那些對中國讀者來說完全自明的或無用的敘述等）。從王寶平的舉例和《日本國志》的實際情況來看，該書的素材“加工”以屬於前者的爲主。

《日本國志》中有大量的翻譯部分，但是以前我們對這個問題似乎注意不夠。例如在前揭論文中，王寶平同樣用“徵引”這一術語談論《日本地誌提要》[6]。而該書是用日語撰寫的，其內容是通過翻譯匯入《日本國志》的。從編碼的角度講，徵引和翻譯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文本生成過程。最早明確地指出《日本國志》的翻譯問題的是法學史學者李貴連。李貴連說“刑法志”是明治十三年（1880）公佈的《治罪法》《刑法》的中文翻譯[7]。除了“刑法志”以外，《日本國志》中共有多少翻譯的部分？對此我們目前尚沒有一個較全面的把握。

黃遵憲在凡例中說：（〔　〕中爲夾注，下同）

維新以來，禮儀典章頗彬彬矣。然各官省之職制章程，條教號令，雖頗足徵引，而概用和文〔即日本文以漢字及日本字聯綴而成者也。日本每自稱爲和國〕，不可勝譯（中略）

以他國之人寓居日淺，語言不達，應對爲煩，則詢訪難。以外國之地，襄助乏人，瀏覽所及，繕錄爲勞，

從這段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可以直接利用的日本漢語文獻並不很多，特別是那些反映明治以後日本變化的書籍多用“和文”[8]。要利用這些“和文”資料必須借助翻譯人員，而幫助黃遵憲編寫《日本國志》的翻譯人員的具體情況我們所知甚少（詳後）。將日語文獻譯成漢語，除了需要高度的語言能力外，還必須對翻譯內容——就《日本國志》而言主要是明治以來的新知識，新制度等的深刻瞭解。這對黃以及其周圍的人物來說都是極其艱巨的。

6）王寶平指出：經考證，黃遵憲在《日本國志》卷十地理一，卷十一地理二，以及卷三十九物產志二中大量引用了《日本地誌提要》的疆域，形勢，沿革，郡數，田圃，山岳，河渠和物產部分。王寶平同時指出：關於北海道的內容，對照原文，可知黃遵憲完全譯自《提要》卷七十六北海道中的“形勢”。王寶平是知道黃的引用是以翻譯的形式實現的，但是他對翻譯問題似沒有給予特殊的注意。

7）李貴連1996“近代初期中國法律的變革與日本的影響”，收《近代中國法制與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71頁。在另一篇論文中李貴連指出，從嚴格意義上說，《刑法志》是一部譯作而不是著作。黃氏是中國日本近代法的第一個翻譯者和研究者，也是第一個輸入日本法的中國人。李貴連1997“20世紀初期的中國法學”，收《近代中國法制與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190頁。

8）黃遵憲是近代較早明確認識到日語爲一種不同於漢語的外語的人物之一。關於黃遵憲的日語知識等參見：沈國威“黃遵憲的日語、梁啓超的日語”《或問》第11號，2006年，137-148頁。

以往的研究之所以對翻譯重視不夠主要原因是黃遵憲沒有明確標出《日本國志》哪一部分是翻譯的，譯自哪些日本書籍。另外，由於使用漢字，日語作爲一種外語的感覺不很強烈[9)]。當時的人們常常錯以爲日語文獻只要去掉其中的日語假名，適當調整詞序就可以讀解，康有爲、梁啓超等也都認爲日語可以在短時期內達到目治的水平。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當然作爲翻譯，原文有難譯易譯之分。例如王寶平認爲《日本地誌提要》的“最大特點在於簡潔易懂”，這其實是在說翻譯上要容易一些。該書爲“漢文調”文體，大量使用了漢字詞彙，對懂漢語的人來說，解讀的障礙相對少一點。

但是，即使對這一類文章，不經過相當一段時間的學習也不可能完全把握文意。黃遵憲是怎樣把日語譯成漢語的，在這一過程中他碰到了哪些問題？尤其是從受眾的角度看黃的努力是否取得了成功？這些問題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刑法志”時涉及。

譯述是在充分理解原文的基礎上進行的內容整理，其間加入了譯述者的選擇取舍甚至意見。譯述不同於徵引時的簡單的項目、語詞的調整。由於我們對徵引、翻譯的情況尚缺少全面的了解，對於《日本國志》的譯述情況也所知不多。是否存在著類似於明末清初以及十九世紀中的中西合作譯書那樣，外人口述（在此爲日本人），中人筆錄的過程也不得而知。筆者還認爲大量的夾注中有譯述的部分。

徵引・翻譯・譯述這是一個對原文獻依賴度遞減，編碼者理解度漸增的次序。

以上，我們就文本的編碼過程做了簡要的分析。在文本的生成上，編碼素材更顯重要。作爲跨語言的文本，《日本國志》的編碼素材應該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第一類，對日本固有情況的介紹

第二類，對日本明治維新後所發生的變化的介紹

第三類，作者的意見、評論，即“外史氏曰”的部分

日本的歷史、風俗習慣、物產等都屬於第一類，是《日本國志》對日本這一國家，大和這一民族固有情況的介紹。由於使用漢字，受到漢文化的影響等歷史上的原因，中日之間存在著很多可以通用的語詞和概念，一些敘述可以直接徵引。儘管如此，用中國的背景知識和語詞去套用日語是危險的。要克服這種危險需要大量的解釋性的文字（在《日本國志》這種注釋是以夾注的形式出現的）。

第三類的具現形式爲“外史氏曰”，全書共有31條。這是黃遵憲對自己所涉及的各種素材所加的評語。但是，如果我們把“外史氏曰”看作黃氏對日本各種情況的理解，則有兩點需要注意：

9）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日本。日本直至蘭學的興起才認識到把漢語的文獻轉換成日語的各種文體，實際上是翻譯。參見沈國威“蘭学の訳語と新漢語の創出”，《19世紀中国語の諸相 —— 周縁資料（歐米・日本・琉球・朝鮮）からのアプローチ》，雄松堂出版，2007年，215-259頁

即，黃氏的理解是否正確。黃遵憲在作爲編碼者之前，首先是一個解碼者，在很多情況下，他不得不用自己傳統的知識體系去理解日本的新知識；第二，黃在做評論同時毫無疑問考慮到了當時中國社會的可接受性，這種考慮會影響他的真實表述。由於以上兩點原因，對“外史氏曰”部分在下結論之前需要做具體的分析。從語詞的角度看，“外史氏曰”部分雖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日語素材的影響，但是，還應該要將“外史氏曰”與其它部分加以區別。黃在這裡使用的詞語有可能已經超越了“理解詞彙”，達到了“表達詞彙”的程度。這種情況下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外史氏曰”中使用的新詞偏少，黃遵憲使用了較傳統的敘述方式。“外史氏曰”條目數與新詞使用的大致情況如下表。（表中的號碼爲“外史氏曰”部分的序號）

表 I

篇目	卷 次	條目數	新 詞
國統志	卷1－3	2條7葉	1民主 民權 自由 國會；2徵兵 血稅 國體 共和
鄰交志	卷4－8	2條3葉半	3進步；4領事官 治外法權 自主
天文志	卷9	1條1葉半	
地理志	卷10-12	1條1葉半	6電線 宗教 帝國
職官志	卷13-14	2條2葉	7政體；8民選議院 國會
食貨志	卷15-20	7條15葉半	9血稅 國債 理財；12豫算 決算；13國債 經濟； 14公立 銀行 公債 紙幣；15理財
兵 志	卷21-26	3條5葉	16兵制 陸軍 海軍；17徵兵 常備之兵； 18戰艦 國會 上院
刑法志	卷27-31	1條1葉半	19刑法 權利 公判 審院 判事 豫審 保釋 權限
學術志	卷32-33	4條8葉	20自主權力 國會 醫院 法律； 22化學 重學 光學 藝術
禮俗志	卷34-37	6條7葉半	28宗教； 29營業 行政 守舊黨 改進黨 合眾黨 民主黨 政體
物產志	卷38-39	1條1葉半	
工藝志	卷40	1條1葉	31光學 氣學 化學 力學 工藝 鐵道 電信

在這裡我們有需要特別談一下夾注的問題。近代文獻中的夾注，其目的是幫助讀者理解文本的內容。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夾注，讀者對《日本國志》的解讀就要發生困難。《日本國志》夾注部分的情況比較複雜，可以分爲背景介紹和語詞詮釋兩種類型。在以往的研究中夾注被認爲是黃遵憲的理解和意見，但是，問題是我們還無法確定哪些夾注是出自黃遵憲之手，哪些不是。因爲當時日本的各類圖書也廣泛地利用了夾注形式[10]。如果事實如此，那麼《日本國志》中的某

10）黃在給嚴復的信中談到了如何使譯文易懂的問題。黃說：“一切新撰之字，初定之名，於初見時能包綜其

些夾注只不過是原文的翻譯或譯述而已。

第二類即日本明治以後吸收西方近代新概念，新事物的內容。可以說這一部分是黃遵憲最熱心地要介紹給國人的內容，也是二十世紀以後中國大力吸收的部分。對這一部分我們根據下表做一些細緻的分析。

《日本國志》中第二類內容一覽表

表Ⅱ

篇目	卷次	內　　容
中東年表	卷首	中日紀年對照表
國統志	卷 1 -3	日本的王朝史，卷 3 的內容爲幕府末期和明治維新，13葉
鄰交志	卷 4 -8	卷 6 敘述了明治以後中日邦交的情況10葉；卷 7 江戶時代以後日本與西方各國的交往，尤以明治以後詳細，21葉；卷 8 日本開國的經過，明治以後的外交情況19葉
天文志	卷9	卷 9 中有明治改曆，內務省地理局氣象測量的內容 3 葉
地理志	卷10-12	卷12府縣沿革的敘述中有明治以後廢藩置縣的內容 9 葉
職官志	卷13-14	卷13主要內容爲明治維新後的政府機構簡介18葉，其中表 8 葉；卷14爲明治政府各省廳的情況，職掌等，37葉，其中表 9 葉
食貨志	卷15-20	卷16爲明治以後的各種新稅制，稅種，稅額計18葉，其中表 5 葉半；卷17爲國家財政預算，稅收等14葉，其中表 9 葉；卷18的內容爲國債， 7 葉半，表 2 葉半；卷19爲貨幣，介紹了大阪造幣局，10葉，表 3 葉；卷20爲明治以後國內外貿易的情況，27葉中表佔 2 葉
兵志	卷21-26	卷21爲明治以後的徵兵制度16葉，其中各種徵兵圖表 8 葉半；卷22陸軍的基本情況16葉，其中表 6 葉；卷23陸軍的編制13葉半，其中表 5 葉；卷24陸軍的軍費15葉半，其中表 7 葉；卷25海軍的基本情況11葉，其中表 5 葉半；卷26海軍省與海軍學校 6 葉，其中表 1 葉半
刑法志	卷27-31	本 5 卷的底本爲治罪法講義，刑法釋義之類的圖書，條款正文部分是嚴格的翻譯，夾注的絕大部分也是翻譯；黃遵憲本人的理解和說明較少
學術志	卷32-33	卷32介紹了江戶時期的西學(蘭學)，明治以後的教育改革，學校設置， 5 葉；卷33內容爲明治以後的學制，學區情況， 6 葉，其中表 3 葉
禮俗志	卷34-37	卷35有西服內容半葉，卷37社會項下有學會，社團的介紹 2 葉
物產志	卷38-39	卷38絲，茶，棉，糖，米穀，海產，煤炭，金屬等的明治以後的生產情況；卷39爲日本特產，物產
工藝志	卷40	本卷醫的項下有蘭醫學的內容數百字，農事項下有西方農業技術的敘述 1 葉

義，作爲界說，系於小注，則人人共喻矣。黃還說：第二爲變文體。一曰跳行，一曰括弧，一曰最數，〔一、二、三、四是也。〕一曰夾注，一曰倒裝語，一曰自問自答，一曰附圖附表，此皆公之所已知已能也。公以爲文界無革命。弟以爲無革命而有維新”。可知其對夾注的作用極爲重視。王栻主編《嚴復集》中華書局，1983年，第 5 冊1573頁。

關於上述三類內容在《日本國志》中所佔比率如何可以從下表得出大致的瞭解。全書共814葉，第一至第三類的比率如次：

表Ⅲ[11)]

篇　目	卷　次	葉　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中東年表	卷首	34葉	34葉　（100）	0葉　（0）	0葉　（0）
國統志	卷1－3	49葉	34葉（69.4）	13葉（26.5）	2葉　（4）
鄰交志	卷4－8	93.5葉	41葉（43.9）	50葉（53.5）	2.5葉　（2.1）
天文志	卷9	9葉	4.5葉　（50）	3葉（33.3）	1.5葉　（17）
地理志	卷10–12	86.5葉	76葉（87.9）	9葉　（10）	1.5葉　（1.7）
職官志	卷13–14	61葉	4葉　（6.6）	55葉　（90）	2葉　（3.3）
食貨志	卷15–20	102.5葉	10.5葉（10.2）	76.5葉　（75）	15.5葉　（15）
兵志	卷21–26	85葉	2葉　（2.4）	78葉（91.8）	5葉　（6）
刑法志	卷27–31	100葉	0葉　（0）	98.5葉（98.5）	1.5葉　（1.5）
學術志	卷32–33	34葉	15葉（41.1）	11葉　（32）	8葉（23.5）
禮俗志	卷34–37	87葉	77葉（88.5）	2.5葉　（2.9）	7.5葉　（8.6）
物產志	卷38–39	56葉	46.5葉　（83）	8葉（14.2）	1.5葉　（2.7）
工藝志	卷40	16.5葉	14.5葉（87.9）	1葉　（6.1）	1葉　（6）
合　計		814葉	359葉（44.1）	405.5葉（49.7）	49.5葉　（6.1）

由上表可知，《鄰交志》《職官志》《食貨志》《兵志》《刑法志》等新內容超過百分之五十，尤其是《兵志》《刑法志》幾近百分之百，顯示了黃遵憲所關注的問題。社會轉型與新知識引介的研究也應該以這些部分的內容爲主。

四　關於《日本國志》的編碼 —— 以刑法志為例

刑法志是怎樣作爲一個文本形成的？素材，編碼方式，編碼態度如何？

如前所述，刑法志是日本明治十三年頒布的《治罪法》和《刑法》的翻譯[12)]。同《日本國志》

11）這裡展示的只是一個大概的傾向。由於夾注的存在每葉的字數並不完全相等。

12）治罪法即今之刑事訴訟法。日本古代相當於治罪法的法律有由中國傳入的唐律《大寶律令》。（原告）檢察官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法庭對峙，法官審判的形式源于古羅馬法，後又吸收了日爾曼法的習慣，形成了西方近代的刑事訴訟手續體系。日本明治以后，延請法國人Boissonad, Gustave Emile主持制定治罪法。該法於明治13年5月作爲太政官布告37號公布，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關於刑法，明治以前古代的《大寶律令》等“律”和幕府的“触書”等起到了刑法的作用。明治元年（1868）日本制定《假律》，同3年推出《新律綱領》，同6年又有《改訂律令》。但是，這些尚不能稱之爲近代法。

的其他卷一樣，刑法志由大字的正文和小字的雙行夾注組成。大字的正文即《治罪法》和《刑法》的條文，小字夾注部分是對正文的內容和語詞所做的解釋。從字數上講，有的條目夾注甚至超過了正文。迄今爲止的研究中，這些夾注被當作黃遵憲對上述兩法的解讀和意見。例如，李貴連指出：[13)]

《刑法志》乃是黃氏翻譯和研究日本近代法之作。在《刑法志》中，黃氏不僅將日本明治十三年（1880）公佈施行之《治罪法》（480條）和《刑法》（430條）全部譯成中文載入，而且對疑難不易理解之條款，逐條做注，闡發其義。

在另一篇文章中，李貴連又說：[14)]

黃氏（中略）將其逐條譯成漢文，並加上自己的注釋，以《刑法志》名之，列入《日本國志》。

但是，我們將在下面看到把夾注部分當作黃遵憲對兩法的闡釋這種觀點是值得商榷的。在做出結論之前，我們先從翻譯的角度對刑法志（正文、夾注）做一些分析。限于篇幅，我們只從兩個法律中挑選一些存在問題的部分進行討論[15)]。

《治罪法》第一條

《治罪法》原文	《日本國志》譯文	《日本國志》夾注
公訴ハ犯罪ヲ証明シ刑ヲ適用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者ニシテ、法律ノ定メタル区別ニ従ヒ、検察官之ヲ行ウ	公訴以證明罪犯依律處刑爲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　）	第一條謂犯罪者虧損公益擾亂治道，則檢察官自爲公眾原告人，以護公益保治道，故曰公訴，公訴者自告發裁判所而言

第一條如果逐字直譯應該是：公訴以證明犯罪，依法量刑爲目的；根據法律規定的不同情況由檢察官實行之。當時漢語裡尚沒有“目的”一詞，“爲目的”被譯成“爲主”可以首肯，而“按律分別行之”的“分別”成了副詞成分，原文中的“區別”是受動詞修飾的名詞。在下面我們將會看到動詞修飾名詞這一定語結構給譯者帶來了極大的麻煩。夾注對公訴的概念和命名的理據中做了解釋，但是沒有對“檢察官”“裁判所”做出應有的界定，“公訴者自告發裁判所而言”亦是日本當時法律普及書籍的語氣（詳後）。

明治以後，日本政府延請法國人Boissonad, Gustave Emile，以拿破倫法典爲範，制定刑法。明治13年 7 月《刑法》作爲太政官布告36號公布，15年 1 月1日起正式實施。

13）李貴連前揭1996年論文，71頁

14）李貴連前揭1997年論文，190頁

15）原文的“ㄱ”改寫爲“コト”，原文譯文中的標點均爲筆者所加。譯文中的號碼是夾注的位置。夾注超過一條以上時加序號以示區別。

第二條

私訴ハ犯罪ニ因リ生シタル損害ノ賠償贓物ノ返還ヲ目的トスル者ニシテ、民法ニ從ヒ被害者ニ屬ス	私訴以賠償損害歸還贓物爲主，爲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　）	第二條謂罪質有止害公益擾治道不係私益者。若謀反謀叛僞造寶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鬥殺傷強竊盜是已至私訴，原係民事，要償與不要償應聽被害者自主，故與公訴求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者須賠償，失物者須歸還也

第二條譯文有漏譯之處，應爲“私訴以賠償因犯罪造成的損害，歸還贓物爲目的，根據民法，私訴權屬於被害人”。“目的”仍被譯爲“爲主”，與原文意圖有較大的出入。同時原文中的由動詞充當定語的修飾部分再一次被省略。在夾注中，作者解釋了公訴、私訴的區別，并對“賠償”“歸還”兩詞分別做了術語定義上的說明，但是這兩個詞的說明似乎不僅僅是針對漢語讀者的，日本當時的一般讀者也需要這種說明。

第三條

公訴ハ被害者ノ告訴ヲ待テ起ル者ニ非ス、又告訴私訴ノ棄権ニ因テ消滅スル者ニ非ス、但法律ニ於テ特ニ定メタル場合ハ此限在ラス	公訴非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起，又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1），但法律有專條者（2）不在此限	1　謂檢察官惟認犯罪不得阻止 2　謂如犯姦誹謗須親告乃坐之類

第三條譯文沒有直接借用“私訴”，夾注 2 的內容對當時日本的讀者也是需要的，許多普法書都舉例說明公訴、私訴的區別。

第四條

私訴ハ其金額ノ多寡ニ拘ハラス公訴ニ附帶シテ刑事裁判所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但法律ニ於テ其裁判所ニ私訴ヲ爲スコトヲ許サレヽ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ス　又私訴ハ別ニ民事裁判所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　）但法律不許者不在此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	得附帶公訴起私訴者謂刑事裁判所，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償可助公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二事可並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第四條譯文開始使用“私訴”，對於中國不存在的概念，我們常常會發現這種由短語解釋到詞語借用的過程。表示假定條件的“場合”譯作“者”；日語的“得”在漢語中意爲“可以、能”，原樣照搬未能完全表達日語的意義。夾注對私訴可附帶於公訴的理由和好處做了解釋，其中“辯護人”即律師，顯然不是譯者的表達詞彙，可知夾注是有所本的。

第五條

公訴私訴ノ裁判ハ管轄裁判所ニ於テ現ニ施行スル法律ニ定メタル訴訟手続ニ従ヒ之ヲ爲ス可シ	公訴私訴裁判要依親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爲之（　）	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判所，又如一人犯重罪及輕罪，即於重罪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事係皇室國家外患，或犯者貴顯並於高等法院裁判之類

第五條譯文可改爲“公訴私訴裁判要在親管裁判所依照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爲之”。修飾成分造成譯文錯誤。“手續”這一極爲重要的詞第一次出現，被譯爲“次序”。夾注對各級裁判所管轄的刑事事件做了分類，這種詳細的背景知識應該來自普法類書籍。

第六條

刑事裁判所又ハ刑事裁判所ト民事裁判所トニ於テ、公訴私訴並起ル時ハ、公訴ノ裁判ヲ先テ私訴ノ裁判ヲ爲ス可カラス。若シ賠償返還ノ言渡アリタル後刑ノ言渡アリタル時ハ共ニ其効ナカル可シ	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爲宣告（　）	第六條此爲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宣告賠償還贓，勢有不免連及公訴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對衆宣讀。宣告猶曰堂判云

第六條原文中表示假設的“時”未譯。“若賠償歸還的宣判之后，宣告刑罰，則兩者均無效”簡譯爲“違者不成爲宣告”。“宣告”是“言渡”的漢字詞，夾注對這個詞所表示的話語行爲做了法律意義上的解釋，應該是日本法律普及書籍上的知識。而“宣告猶曰堂判”無疑是譯者爲中國的讀者作的說明，訓讀詞“言渡”沒有被採用。

第七條

民事裁判所ニ私訴ヲ爲シタル時ハ検察官ノ起訴アルニ非サレハ、願下ヲ爲シ更ニ刑事裁判所ニ其訴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刑事裁判所ニ私訴ヲ爲シタル時ハ被告人ノ承諾ヲ得テ、願下ヲ爲シ更ニ民事裁判所ニ其訴ヲ爲スコトヲ得	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得更於刑事裁判所（1）。於刑事裁判所爲私訴者，得通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所（2）	1　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告人得兼民刑兩事辯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爲之。惟刑事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2　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擅圖自便，亦爲回護被告者而發

第七條規定了更改審理法院時的程序。譯文中將“承諾”譯爲“通同”，該詞較一般的意思是“串通”。夾注對本條規定的立法主旨和理由做了說明。正文並沒有提供這種詳細的知識，應

該是普法書籍中的內容。

第八條

被告人免訴又ハ無罪ノ言渡ヲ受ケタリト雖モ、民法ニ從ヒ被害者ヨリ賠償返還ヲ要ムルノ妨礙ト爲ルコトナカル可シ	被告人雖得免訴或無罪宣告（1），依從民法不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2）	1 免訴謂初開預審，事涉疑似犯證不白，或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例合原免之類 2 第八條如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人雖無罪，其財不得不交還之類

第八條規定了免於起訴或無罪時的民事責任。夾注首先對“免訴”的概念做了詳盡的解釋，又說明了本條規定的理由。這些內容均是來自正文以外的法律知識。

第九條

公訴ヲ爲スノ権ハ左ノ条件ニ因テ消滅ス 一被告人ノ死去 二告訴ヲ待テ受理ス可キ事件ニ付テハ被害者ノ棄権又ハ私和 三確定裁判 四犯罪ノ後頒布シタル法律ニ因リ其刑ノ廃止 五大赦 六期満免除	公訴之權(1)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二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2），四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3）	1 權字爲泰西通語，謂分所當爲，力所能爲，出於自主莫能遏抑者也 2 謂判定後已過上訴限期及案經上訴業已判定不可復動者 3 第九條期滿免除由時日彌久證佐不白或公眾遺忽其罪不復介意無再犯之患而起犯有輕重期有長短若下條所云

如第九條譯文所示，短句的翻譯比長句準確。譯文中直接使用了原文中的“棄權”。在夾注中首先對“權”的概念做了解釋，但是這是對“權利right”的說明，而不是“權力power”。“權”從被選作譯詞的那一刻（丁韙良的《萬國公法》1864）起，就存在著這種同時表達right和power兩種相對立概念的矛盾。對當時的日本（1880年代）或中國（1890年代）權的意義闡釋都是必需的，但是這裡的說明顯然是黃遵憲的理解，與原文的“公訴之權”不盡一致。黃在刑法志卷首的“外史氏曰”中說“泰西論者專重刑法謂民智日開各思所以保其權利則訟獄不得不滋法令不得不密”。本條的夾注可以作爲這裡“權利”的解釋。接著夾注對“確定裁判”的定義做了說明（即一事不再理的原則）;最后對“期滿免除”的涵義做了解釋。期滿免除即時效，爲當時日本、中國均不存在的概念[16]。後兩條夾注的內容應來自日本普法書籍。

16）松井利彦“近代日本語における「時」の獲得”《或問》第9期2005年，1-26頁

第十條

私訴ヲ爲スノ権ハ左ノ条件ニ因テ消滅ス 一被害者ノ棄権又ハ私和 二確定裁判 三期満免許	私訴之權有消滅者（　）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二確定裁判，三期滿免除	廢刑大赦雖殺公訴之權，不得消私訴之權，賠償之責係於財產者居多，本犯雖身死受遺產者不得不任其責，是私訴所以異於公訴也

第十條原文的“條件”未譯，譯者沒有在漢語裡找到適當的名詞。夾注對公私訴之權的異同做了說明，從所使用的“殺、消、本犯”等詞語可以認爲夾注反應了黃遵憲對這兩個概念的理解。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官吏ノ作ル可キ書類ハ其所屬官署ノ印ヲ用ヒ、年月日及ヒ場所ヲ記載シテ、署名捺印シ、每葉ニ契印ス可シ。若シ官署ノ印ヲ用フ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ニ於テハ、其事由ヲ記載ス可シ。此規則ニ背キタル時ハ其書類ノ效ナカル可シ。官吏ニ非サル者ノ作ル可キ書類ニハ本人自ラ署名捺印ス可シ。若シ署名捺印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時ハ官吏ノ面前ニ於テ作リ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立會人代署シ其事由ヲ記載ス可シ	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捺印，又每葉鈴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　）代署附記事由（第二十五條）	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在見人下仿此

第二十五條的原文使用“場合”等來表示假設的條件，譯文未能充分表達原文的意思。“除官吏對面所造外”應該爲“除了當著官吏的面製作的情況外，文書應由其他在場的人代署並記錄原因”。“立會人”譯爲“在場在見人”，訓讀詞的翻譯總是伴隨一些困難。夾注是譯者爲方便中國的讀者而加的說明。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此法律ニ於テ定メタル豫審又ハ公判ニ付テノ規則ハ頒布以前ニ係ル犯罪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頒布以前ニ爲シタル訴訟手續當時ノ法律ニ背カサル時ハ其效アリトス	凡預審及公判規則其犯罪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違現律亦得用之（第二十七條）	

本條所述是本法，即治罪法規定的預審、公判規則具有溯及力，但是譯文較難懂。其原因是，一，原文使用了較複雜的修飾結構；二，漢語還沒有法律文本應該具備的文體形式，如原文的“此法律ニ於テ”等還沒有相對應的形式（現在則譯爲“本法”）；三，訴訟手續”譯成“訴訟次序”，對此概念還沒有形成較完整的理解。本條沒有夾注對正條加以更詳細的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此法律ハ將來頒布ス可キ別段ノ法律ニ於テ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ヲ定メタル犯罪ニモ亦之ヲ適用ス、但其法律ニ牴觸スル規則ハ此限ニ有ラス。從前頒布シタル別段ノ法律ニ於テ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ヲ定メタル犯罪ニ付テハ前項ノ例ニ在ラス	將來有頒行新法改定預審及公判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抵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	

本條正確的逐字翻譯爲："法同樣適用於將來頒布的其他法律中對預審、或公判程序有所規定的犯罪，但是與其他法律規則有牴觸者不在此例。以前頒布的其他法律中對預審、或公判程序有所規定的犯罪，不在前項規定之例"。法律文本中的某些爲保持意義嚴謹的特殊表達方式、冗長的修飾部分，譯者都沒有較準確地置換成簡明、易懂的漢語。本條亦無夾注。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一名ハ公廷ニ立會フ可シ	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廷（　）	第三十五條謂檢察官於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爲不成裁判。然檢察官只司檢察公廷，審斷之權不得干預，故只令對同，不能竟稱爲會同、皆同

"立會"譯爲"對同"，但詞義仍不明確（舊辭源等未收）。夾注對檢察官參加審判程序的必要性、權限做了說明，這種背景知識應來自普法書籍。另外，當時的漢語還沒有夾注中"關係"的用法[17)]。

第百條

第百條　現行犯罪トハ現ニ行ヒ、又ハ現ニ行ヒ終リタル際ニ發覺シタル罪ヲ謂フ	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即發覺者（　）	第百條犯罪有現行非現行之分，現行犯顯證明白無有冤枉之恐，若緩之則事情稍晦，又有逃亡之虞，故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若非現行之犯，必須檢事及民事原告人之請，始爲審查

本條是對現行犯的說明，爲東方所不存在的新概念。夾注對現行犯逮捕的必要性做了說明，從"檢事""民事原告人"等詞語可知有關內容來自日本的普法書籍。

17）參見沈國威《近代日中語彙交流史》東京，笠間書院1994年，222-245頁

第百七十六條

第百七十六條　豫審判事ハ前二條ニ定メタル差支ノ場合ヲ除クノ外、證人呼出ニ應セサル時ハ、撿事ノ意見ヲ聽キ二圓以上十圓以下ノ罰金ヲ言渡ス可シ。但其言渡ニ對シテハ故障及ヒ控訴ヲ許サス　豫審判事ハ其證人ニ對シ罰金ノ言渡書ト共ニ再度ノ呼出狀ヲ送致シ、又ハ直チニ勾引狀ヲ發スルコトヲ得。但其費用ハ證人ヲシテ之ヲ擔當セシム　若シ證人再度ノ呼出ニ應セサル時ハ二倍ノ罰金ヲ言渡シ、且勾引狀ヲ發シルコトアル可シ	證人除前二條事故外，有不服傳喚者，預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預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狀並附罰金宣告狀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第百七十六條）	爲證人者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法網與無罪者陷冤枉，不翅爲民生公權，亦爲眾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

本條述傳喚證人事，夾注從權利、義務的角度說明不得不到庭作證的理由。“義務”一詞及其概念應來自日本的普法書籍。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百八十一條　左ニ記載シタル者ハ證人ト爲ルコトヲ許サス。但事實參考ノ爲メ其陳述ヲ聽クコトヲ得 一　民事原告人 二　民事原告人及ヒ被告人ノ親屬 三　民事原告人及ヒ被告人ノ後見人又ハ是等ノ者ノ後見ヲ受クル者 四　民事原告人及ヒ被告人ノ雇人	有不許爲證人者，但有所陳述可采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　），四民事原告及被告之雇人（第百八十一條）	後見猶曰攝也，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家主系幼痴發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

譯文直接採用了原文中的“後見人”，夾注對這個詞做了說明。“日本方言也”顯然是譯者所加的說明。

第百九十條

第百九十條　證人ハ即時ニ出廷ニ付テノ旅費日當ヲ要ムルコトヲ得 若シ日稼ヲ以テ生業トスル者ナル時ハ旅費日當ノ外日稼高ニ等シキ償金ヲ要ムルコトヲ得 本條ノ場合ニ於テハ豫審判事其金額ヲ定メ之ヲ言渡ス可シ	證人得隨即要求投案路費與日給費用（1），若證人以逐日所得爲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日所應得金額（2），如本條預審判事要算定其金額而宣告之（第百九十條）	1　謂爲人證佐罪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 2　本條二項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與，刑事由官給，民事待裁判案結之後令理屈者辦償之

本條的夾注再次出現“義務”一詞。夾注中的具體細節規定應來自普法書籍。

第三百十七條

第三百十七條　書記ハ各事件ニ付キ各別ニ公判始末書ヲ作リ左ノ条件其他一切ノ訴訟手續ヲ記載ス可シ。一裁判ヲ公行シタルコト又ハ傍聽ヲ禁スルノ言渡アリタルコト及ヒ其事由　二被告人ノ訊問及ヒ其陳述　三證人鑑定人ノ陳述及ヒ裁判ヲ公行シタルコト若シ宣誓ヲ爲ササル時ハ其事由　四原被ノ證據物件　五辯論中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コト後日ヲ期シテ申立ツ可キ事件ヲ申立タルコト是等ノ事件ニ付キ檢察官其他訴訟關係人ノ意見及ヒ裁判所ノ判決　六辯論ノ順序及ヒ被告人ヲシテ最終ニ發言セシメタルコト	書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鑑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系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第三百十七條）	

原文不難理解，譯者也把握了文意。但是對照原文可知，漢語還沒有把動作（裁判ヲ公行シタルコト、裁判ヲ公行シタルコト、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コト）做爲事件來記述的形式，這深刻地影響了譯文的準確性和可理解性。

以下對刑法的譯文進行分析。

《刑法》第一條

《刑法》原文	《日本國志》譯文	《日本國志》夾注
凡法律ニ於テ罰ス可キ罪別テ三種ト爲ス 一重罪　二軽罪　三違警罪	凡罪名分爲三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　）	第一條以刑輕重定罪輕重違警罪即其最輕者

第一條譯文省略了“依法處罰”的修飾成分。正文和夾注都沒有對罪名，如“違警罪”做解釋。

第二條

法律ニ正条ナキ者ハ何等ノ所爲ト雖モ、之ヲ罰スルコトヲ得ス	法律無正條雖所爲有不合者不得遽行其罰（　）	第二條刑法爲一國公法官民所共守，未有正條而遽罰之，似爲非理，然而舊法條例未備，不得不別設不應爲一律，以備臨時擬議，新法既刪此條並明示此語，所以防濫縱也

第二條譯文譯者擅自加入“遽”一字，如逐字直譯應爲“法律無正條時，不論何種行爲均不得處罰之”。“遽”嚴重損害了譯文的正確性，那麼是黃遵憲沒能理解“罪刑法定”這一近代法的基本原則嗎[18]？夾注似乎提供了某種答案。夾注提及的“舊法條例”即《新律綱領》（1870）和《改定律例》（1873），有關條例內容如下：

18）李貴連前揭1997年論文，196頁。

断罪無正条（新律綱領）

凡律令ニ、該載シ盡リヽル事理、若クハ罪ヲ断スルニ、正条ナキ者ハ、他律ヲ援引比附シテ、加フ可キハ加ヘ、減ス可キハ減シ、罪名ヲ定擬シテ、上司ニ申シ、議定ツテ奏聞ス、若シ輙ク罪ヲ断シ、出入アルコトヲ致ス者ハ、故失ヲ以テ論ス、

断罪無正条條例（改定律例）

第九九條　凡律例ニ罪名ナク、令ニ制禁アリ、及ビ制禁ナキ者、各所犯ノ軽重ヲ量リ、不應爲違令違式ヲ以テ論シ、情罪重キ者ハ違制ニ問擬ス、

對於法律無正條的情況，《新律綱領》規定援引比附其他法律，可加則加，可減則減，擬定罪名，申報上司議定。儘管有“不可輕易斷罪”，造成後果者“以過失論”的規定，隨意性還是很大的。其後頒行的《改定律令》稍有進步，衡量所犯罪行之輕重，（輕者）以不應爲違令違式論，重者以違制定罪。“違制”即違反國家的制度，是嚴重的事情。總之，兩個舊法都是以處罰爲前提的。夾注說舊法不完備，另設有“不應爲”一律，並通過“臨時擬議”來決定罰與不罰。新法删除了這一條，並明示“法律無正條時，不論何種行爲均不得處罰之”的條文，防止官吏隨意處罰。即此處的“縱”是指官吏的行爲[19]。舊法到新法不過十年，日本法律界接受“罪刑法定”這一近代法的基本原則亦有困難，很多普法書籍對這一條詳加解釋。黃遵憲無疑對這一原則也是陌生的，他一方面對舊法新法的變遷及其原因有所了解，另一方面又在譯文中加入了自己的理解“不得遽行其罰”。特別是夾注的翻譯表述邏輯混亂。儘管如此，可以認爲黃基本上把握了這一條文的意義[20]。

第四條

此刑法ハ陸海軍ニ関スル法律ヲ以テ論ス可キ者ニ適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凡應以海陸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此法（　）	第四條軍律有正條者據軍律，軍律無正條而常律有正條者據此法擬斷

第四條譯文正確，夾注提供背景材料，“軍律無正條而常律有正條者據此法擬斷”的解釋並非出自正文，應該是其他附則上的規定。

19）黃在刑法志卷頭“外史氏曰”中說“今讀西人法律諸書，見其反覆推闡，亦不外所謂權限者，人無論尊卑，事無論大小，悉予之權以使之無抑復，立之限以使之無縱胥，全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之中”。“縱胥”是法律所要抑制的對象。

20）如下引第七十七條夾注所示，根據東方的樸素感覺，法律可以無罪名，但是人應該分善惡。既做惡事，不得無罪。

第五條

此刑法ニ正条ナクシテ他ノ法律規則ニ刑名アル者ハ各其法律規則ニ従フ、若シ他ノ法律規則ニ於テ別ニ総則ヲ掲サル者ハ此刑法ノ総則ニ従フ	刑法無正條而別設規則有刑名者從其規則（　），若於別法無專條者從此總則	謂如稅關郵便賣藥等諸規則

第五條夾注所提供背景知識與其說是黃遵憲的理解，毋寧說來自於其所參考的普法書籍。

第七條

左ニ記載シタル者ハ以テ重罪ノ主刑ト爲ス　一死刑　二無期徒役　三有期徒刑　四無期流刑　五有期流刑　六重懲役　七軽懲役　八重禁獄　九軽禁獄	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流刑，五有期流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　）	第七條無期者終身也，有期謂歲月有期，因罪輕重以定期之長短。禁獄即入獄徒刑，懲役以待常事犯，流刑禁獄以待國事犯

第七條的刑罰名稱均爲漢字詞，似不存在翻譯上的問題。但是這些字串所持有的法律意義對當時中國的，甚至日本的讀者都不是自明的。夾注對術語“無期”“有期”進行了解釋并對各種刑罰所適用的罪行種類做了說明。這種詳細的技術性的說明顯然來自法律文本的附則。

第八條

左ニ記載シタル者ヲ以テ軽罪ノ主刑ト爲ス 一　重禁錮　二　軽禁錮 三　罰金	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罰金（　）	第八條禁錮拘置於內地禁錮場也，輕重以服役不服役定之，不以歲月長短，故有輕禁錮而長於重禁錮者，重禁錮而短於輕禁錮者，罰金謂收金二圓以上者

第八條對附加刑做了說明。大部分附加刑對東方的法律體系都是新事物。夾注對輕重禁錮、罰金等術語做了界定性說明。信息來源應與第七條同。

第十條

左ニ記載シタル者ヲ以テ附加刑トナス 一剥奪公権　二停止公権 三禁治産　四監視 五罰金　六没収	附刑一剝奪公權（1）二停止公權（2）三禁治產（3）四監視（4）五罰金（5）六沒收（6）	1　凡國民固有權力曰公權剝奪之最爲損聲名喪品行者 2　停止謂限時日停止之 3　其人所有財產不許自治別設管理者攝治之 4　謂其人主刑期滿後猶監督視察其行止作爲 5　同主刑罰金但行此附刑必要宣告 6　第十條謂沒收其犯法之物非謂沒收其家產故輕於罰金

第十條譯文正確，夾注對公權、公權剝奪的意義、停止、禁治產、監視、罰金及沒收等術語做了定義性說明。“剝奪公權”是“最爲損聲名喪品行”的觀點對當時的日本國民也是有意義的，以下各條詳細界定附加刑的內容及實施方法，應爲法律附則或普法參考書的內容。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死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婦女懷胎ナル時ハ其執行ヲ停メ分娩後一百日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刑ヲ行ハス	孕婦定死罪待產後一百日決行（第十五條）	

本條爲意譯。譯文在處理條件句，較長的修飾成分時總是有一些困難。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罪ヲ犯ス意ナキノ所爲ハ其罪ヲ論セス。但法律規則ニ於テ別ニ罪ヲ定メタル者ハ此限ニ在ラス。罪ト爲ル可キ事實ヲ知ラスシテ犯シタル者ハ其罪ヲ論セス 罪本重カル可クシテ犯ス時知ラサル者ハ其重キニ從テ論スルコトヲ得ス 法律規則ヲ知ラサルヲ以テ犯スノ意ナシ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無意犯罪而誤犯者不論其罪但法律別有專條者不在此限（1）不知爲有罪之事而犯者不論其罪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其重者不得從重論（2）亦不得以不知犯律爲無犯罪意（3）	1　謂如第三百十七條以下及他則例所定過失殺傷者 2　例如不知爲官吏或祖父母父母而毆打殺傷之者仍以凡論 3　第七十七條國民之於法律雖不能悉知然亦爲不可不知者且法律所罪皆不善事也，令雖不知法律必知其事之爲善不善，而居然犯之故不得爲無罪

本條夾注指示讀者參照其他條文，解釋也極具東方特色，如所舉的毆打長輩的例子等。可以推測夾注的內容來自日本的普法類書籍。

第二百九條

第二百九條　爲替手形其他裏書ヲ以テ賣買ス可キ證書、若クハ金額ト交換ス可キ約定手形ヲ僞造シ、又ハ增減變換シテ、行使シタル者ハ輕懲役ニ處ス　其手形證書ニ詐僞ノ裏書ヲ爲シテ、行使シタル者亦同シ	僞造交引（1）或署名背面可以賣買文書（2）及可以交換金銀契證或增減變換者，處輕懲役，其僞署文契關書背面以行使者罪亦同（第二百九條）	1　交引猶古言交子今言匯票 2　甲欲賣文券於乙記其賣與之事於券之背面，而乙亦記其自甲買得如此，則其券可以遷轉附人

本條涉及商業證券等方面的內容。“爲替手形”譯作“交引、匯票”。但是其行爲、詞語都是譯者所不熟悉的，譯文也不好懂。夾注對“背書”做了說明。本條的夾注出自翻譯者之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然猥褻ノ所行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章敗風俗罪（1）公爲猥褻之行（2）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3）	1 敗壞民間風俗其流弊甚大故設刑防之 2 如姦淫及露體等 3 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公眾所共居或於公眾所共視者而後名爲公行其他不問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風俗ヲ害スル冊子圖書其他猥褻ノ物品ヲ公然陳列シ、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公然陳列敗俗圖書及猥褻器具（1）或販賣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罰金（2）	1 圖書如摹寫淫狀及春畫等器具如摸擬陰具等 2 第二百五十九條如陳私室之中及秘藏者非此條所問

以上兩條都是當時中國不存在的概念，考慮到直至數年前中國還有公安人員闖入私宅，以觀看淫穢物品罪逮捕在家中看成人電影夫婦一事，可知夾注中的原則來自普法書籍，而絕非來自黃遵憲。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死者ヲ誹毀シタル者ハ誣罔ニ出タルニ非サレハ、前條ノ例ニ照シテ處斷スルコトヲ得ス	誹毀已死者若非出於誣罔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	第三百五十九條前條所載即事實非誣亦依律論罪。蓋名譽榮辱關人大節，且曖昧之事非人所應知，乃公然對眾誹毀且以書冊圖畫雜劇偶像形容其狀，不加禁遏，將造言飛語見事風生，即毛卵鉤須鳥有之事，亦不難抉摘裝點，以快己私。其事伊於胡底。中國通例有造匿名揭帖以誹謗人者，除其事立按不問外，犯者審實擬絞。所犯之罪雖與此有殊，而律重誅心用意則一也

本條夾注中有中外法律對比的內容，可以確認出自黃遵憲之手。夾注中出現“中國”一詞的只有本條和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婦女ヲ強姦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	第三百八十一條常人犯強姦罪處輕懲役，犯強盜罪亦處輕懲役，今以強盜犯強姦其情節尤可恨惡，故不用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律，直處以無期徒刑。考日本舊律強姦強盜各處死刑，此律雖較舊法爲輕而在本律中則從其最重者矣

在這一條的夾注前半部分可以是普法書籍中的內容，但是“考”以下的部分是關於日本舊律的討論，顯示了譯者對舊法、新法的沿革具有豐富的知識。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ノ際其財產ヲ藏匿脫漏シ、又ハ虛僞ノ負債ヲ增加シタル者ハ二月以上四年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ス 情ヲ知テ虛僞ノ契約ヲ承諾シ、若クハ其媒介ヲ爲シタル者ハ一等ヲ減ス	第四節關家資分散之罪（　），家資分散之際有藏匿脫漏其財產又增加虛僞負債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重禁固，知其情而承諾虛僞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第三百八十八條）	分散者，破產歇業不能償債，傾家所有分之與人，故曰分散。此律爲中律所無，而西律所重。泰西通例凡營業耗折身負重債力不能償，則請之於官，傾家資所有，分與償人，官爲立一經理人，先檢點其貨財，蒐集其契約，並懸示限期。凡負某人債者，悉數繳官。其某人所欠之債各呈憑據以待分給，然後悉索所有按數計成，一一分派，產盡而後已。其人已報破產者不許再營生業，此通例也。中國以追債告官，每日錢債細故實因沿用舊律，而古來貿易未盛借貸較少，即有負債多出於親屬之情不容已，朋友之義不容辭，勢難以負債之故沒人家產，自商務大興，有無相通如銀行商會之類，乃有以日積月累所得寄而取息者，亦有舉盈千累萬之數借以謀生者，一人破產萬眾嗷嗷，若無法以維制之，則隱匿逃遁竊人脂膏而自潤與白晝大都殺人而奪之金何異，而受害者糊口無資，茹辛含苦又不待言也。日本近年商會若小野島田之倒產歇業，官亦負累及百萬，故依仿西律創立此條，邇來中國亦有此事，恐亦不能不設此律矣

本條的夾注是書中最長的一條，黃遵憲對破產以及佯裝破產隱匿財產的情況發表了自己的意見。黃認爲隨著商業活動的規模擴大，中國將來“恐亦不能不設此律”。李貴連似乎根據這一條做出了黃氏不僅將兩法“全部譯成中文載入，而且對疑難不易理解之條款，逐條作注，闡發其義”的結論[21)]。

以上在篇幅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對原文、譯文做了對比分析。通過上述的分析，關於刑法志，我們大致可以作如下結論：

一、刑法志爲嚴格意義上的翻譯。所謂“嚴格”是相對傳教士口述，中國士子筆錄的漢譯西書方式，以及嚴復的《天演論》式的譯述而言的。

二、譯者在翻譯較短的單句時幾乎達到了得心應手的境地，但是在翻譯長句時還顯得有一些困難。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主要是，一當時的漢語不善於表達較複雜的修飾部分，尤其是定語性的修飾成分，整篇譯文中甚至沒有出現結構助詞“的”；二當時的漢語還沒有與法律文本相適應的文體形式；三當時的漢語還沒有一套專用的、經過嚴格界定的法律術語。

21）李貴連前揭1996年論文，71頁。

三、譯者對漢語、日語都有較深的造詣。一直到清末民初有很多人認爲，將日文中的假名去掉，變動一下詞序就可以大致了解日語文章的意思。這顯然是一種誤解，治罪法、刑法的原文是意義嚴密的法律文體，這種文體深受西方語言的影響，有異於日本傳統的漢文體，與中國的文章更是大相逕庭。因此常常有這樣一種情況，譯者已經把握了原文意義，但是卻無法把它譯成簡明、易懂的漢語。

四、譯者對音讀詞多採用原樣照般的方法，而對“立會，手續”等訓讀詞則是一種拒絕的態度。

五、完全屬於誤譯的情況極少，做爲最初的日語中譯的嘗試，刑法志所達到的程度是令人驚訝的。但是可以指出的是“刑法”的翻譯比較“治罪法”的翻譯更準確。原因可能在於，“治罪法”以規定訴訟程爲主，句式複雜，“刑法”主要是刑罰名稱，多是分條列出的短句。另外“治罪法”在前，“刑法”在後譯者逐漸獲得某種翻譯經驗。

在這裡我們不禁要問：是誰在一八八一年前後，就能幾乎完美無缺地翻譯日語的法律文本？對於譯者的情況，黃遵憲沒有做任何交待。估計有三種人可以供黃選擇，一，當時中國駐日使館的翻譯人員，對於中方翻譯人員我們現在還沒有更詳細的情況[22)]。二，日本的漢學家，他們與黃遵憲過從甚密，在各方面給了黃很大的幫助。但是這些人中懂漢籍但不懂漢語口語的居多，黃遵憲與他們只能以筆談進行溝通，要完成這樣的翻譯對非母語的日本漢學家似困難較大[23)]。三，那些生活在日本的華裔。他們在明治之前作爲“唐通事”爲幕府工作，維新以後爲明治政府工作，送往中國使館的公文等應該出自他們之手，他們是翻譯的專門家。需要指出的是黃遵憲始終參與了刑法志的翻譯過程，並在背景知識上爲此做了大量的準備。黃在刑法志卷頭的“外史氏曰”中寫道：

> 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內外，有司其遵守之，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曩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令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

22）根據王寶平的考證1880年在東京使館任的翻譯官有馮昭煒、沈鼎鐘、張宗良、梁殿勳、楊樞、蔡國昭等人。王寶平《清代中日学術交流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150-152頁。但是王寶平沒有給出1881年的情況。使館翻譯官在執行日常公務的同時完成這樣大量的翻譯似有困難。

23）在筆談資料中出現的日人主要有：宮島誠一郎，青山延壽，石川鴻齋，龜谷省軒，重野安繹，岡千仞等。參見劉雨珍前揭論文。

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笞杖斬殺之刑不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西律，敕元老院依擬佛律略參國制以纂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罪法，曰刑法。

從這段文字以及大量的夾注，我們可以了解到黃遵憲對於日本明治以後法律制定的動機和新舊法律的沿革是瞭如指掌的[24]。總之，刑法志的翻譯過程、方法的廓清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25]。在現階段，我們可以說的是：之所以能在如此短時間裡、如此準確地完成刑法志的翻譯與漢字同形詞的大量存在是分不開的。我們先來分別看一下兩個文本中對英國、日本的行政職掌的介紹。

《海國圖志》職官（五十卷本卷三十三）

律好司衙門管理各衙門事務審理大訟額設羅壓爾錄司四人厄治彌索司二人愛阨倫厄治彌索司一人錄司二十一人馬詭色司十九人耳彌司百有九人委爾高文司十八人彌索司二十四人愛倫彌索司三人馬倫司百八十一人斯葛蘭比阿司十六人即在斯葛蘭部屬選充三年更易愛倫比阿司二十八人，即在愛倫部屬選充統計四百二十六人有事離任許薦一人自代凡律好司家人犯法若非死罪概免收禁

《日本國志》大審院（卷十四職官志）

院長一人以一等判事充主平反重案裁決異議指揮判官判事皆以敕任官充掌審閱死罪鞫問犯官及裁決不服之案內外交涉之事檢事長一人以敕任官充檢事檢事補主檢彈非違告發公訴屬官掌勘錄簿書分辦庶務凡各裁判所有違法価規及擬律差誤越權處分者民人以不服上訴則受理之或由本院自行審判或令他裁判所審判

《海國圖志》的文字是原《四州志》的一部分，譯自英語，其詞彙化的工作，即創造譯詞非常艱難。文中的“律好、羅壓爾錄”等標有底線的部分只是外語詞的音轉寫，即借音，還不能說完成了意義轉移的過程，從字面上我們無從知道其意義。而《日本國志》的文本轉換至少在形式上要容易多，“判事、檢事長、檢事、檢事補”等標有底線的日語詞通過漢字轉寫，即借形，輕而易舉地出現在漢語的文本中並融會一體。但是，我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借形同樣並不意味著

24）“詔曰”以下是附在《新律綱領》《改定律例》卷頭的“上諭”，原文爲日本漢文。

25）我們甚至可以問黃遵憲爲什麼要翻譯這兩個法律文本？不可否認黃自身的興趣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缺乏決定性的說服力。如果要介紹日本的司法體制，應該是像“兵法志”等那樣，從日本的法院、法官數量、構成；檢察官，律師的作用；刑罰現狀等總體情況入手，而不一定非要花大力氣翻譯法律文本不可。其中是否存在某些外部因素是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

完成了意義轉移的過程，中國的讀者從字面上所理解的是這些字串在漢語中的意義，我們無法保證這就是日語中的意義。中日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只不過被漢字的外型遮掩了而已[26]。

下面讓我們看一看刑法志中同形詞的大致情況：

前出治罪法譯文中同形詞一覽[27]

1	公訴　證明　檢察官
2	私訴　賠償　贓物　民法　被害者
3	告訴　法律　此限（？）
4	金額　多寡　附帶　刑事裁判所　民事裁判所
5	公訴　私訴　裁判　法律　訴訟　裁判所
6	刑事裁判所　民事裁判所　公訴　私訴　裁判
7	民事裁判所　私訴　檢察官　起訴　刑事裁判所　被告人
8	被告人　免訴　無罪　民法　被害者　妨礙
9	公訴　消滅　被告人　告訴　被害者　棄權　私和　確定裁判　犯罪　法律　大赦　期滿免除
10	私訴　消滅　被害者　棄權　私和　確定裁判　期滿免許
25	官吏　記載　署名　捺印　代署
27	預審　公判　規則　犯罪　頒布　訴訟
28	預審　公判　頒布　抵觸
35	檢察官　公廷
100	現行犯罪　發覺
176	證人　預審　判事　檢事　控訴　罰金
181	證人　參考者　民事原告人　親屬　後見人　雇人
190	證人　金額　預審　判事
317	書記　公判始末　條件　訴訟　公行　裁判　禁止　傍聽　事由　被告人　陳述　證人　鑑定人　證據　物件　異議　宣誓　事件　檢察官　訴訟　關係人　意見　裁判所　判決　發言

前出治罪法譯文中非同形詞一覽

1	犯罪（罪犯）　適用（處）　目的（主）　法律（律）　區別（分別）
2	返還（歸還）
3	棄權（不訴）　消滅（止）　場合（者）
4	場合（者）
5	管轄（親管）　施行（爲之）　手續（次序）
6	返還（×）　言渡（宣告）
7	承諾（通同）
8	賠償返還（償還）
9	條件（×）　死去（身死）　受理（乃坐）　被害者（被害人）　頒布（頒行）　廢止（廢停）

26）沈國威“譯詞與借詞——重讀胡以魯〈論譯名〉”《或問》第9期2005年，103-112頁

27）算数字爲法律條文序號，括號中爲譯文的詞彙，×表示沒有相對應的譯詞，下同。

10	條件（x）
25	書類（文書） 場所（x） 場合（x） 立會人（對同人）
27	適用（引用） 手續（次序）
28	手續（次序） 適用（引用）
35	立會（對同）
100	×
176	呼出狀（傳喚狀） 言渡書（宣告狀） 勾引狀（拘引狀）
181	×
190	旅費（路費） 日當（日給費用） 生業（生計） 場合（） 言渡（宣告）
317	手續（次序） 申立（） 順序（次序）

前出刑法譯文中同形詞一覽

1	重罪　輕罪　違警罪
2	法律　正條
4	海陸軍
5	刑法　刑名　規則　總則
7	重罪　主刑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無期流刑　有期流刑　重懲役　輕懲役　重禁獄　輕禁獄
8	輕罪　主刑　重禁錮　輕禁錮　罰金
10	剝奪公權　停止公權　禁治產　監視　罰金　沒收
15	×
77	犯罪　法律
209	僞造　增減變換　交換　輕懲役　行使
258	猥褻　罰金
259	公然　陳列　圖書　猥褻　販賣　罰金
359	誹毀　死者　誣罔　前條　處斷
381	強盜　強姦　婦女　無期徒刑
388	家資分散　藏匿　脫漏　財產　增加　虛僞　負債　重禁固　承諾　虛僞　契約　媒介　一等

前出刑法譯文中非同形詞一覽

1	×
2	×
4	適用（引用）
5	×
7	×
8	×
10	×
15	死刑（死罪）
77	事實（　）

209	爲替手形（交引） 裏書（署名背面） 證書（賣買文書） 約定手形（契證） 手形證書（文契關書）
258	×
259	×
359	×
381	×
388	×

最後我們來討論一下夾注的問題。刑法志的“治罪法”部分（卷27、28、29）共 4 萬字，其中夾注262條（正文480條），1 萬餘字。“刑法”部分（卷30、31）共 3 萬2千餘字，夾注243條（正文480條）1 萬餘字。夾注有以下幾種類型：

一、對語詞意義或定義進行解釋。

二、對法律的細則，具體實施的辦法等進行說明。

三、對立法的宗旨、目的等進行闡釋。

四、譯者（包括黃遵憲）就日本法律所做的中外對比，語詞解釋。

第一類，如“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對眾宣讀”、“配偶者兼稱男女”等，日本當時的讀者也需要這種詞語的解釋。第二類涉及法律上的技術細節，也包括術語解釋的部分。如治罪法第三條夾注關於公訴、私訴的解釋。大部分夾注是這一類型的。第三類主要向公眾說明爲什麼要設立這樣的條文，在夾注中也佔有很大的比例。可以說刑法志的夾注是對法律原文從法理、定義、術語的角度進行說明的部分。第四類是出自譯者（包括黃遵憲）之手的文字。刑法志中可以確鑿無疑地認定爲第四種的夾注是治罪法第 6 、 9 、10、25、181條；刑法209、359、381、388條[28]。如前所述，李貴連似乎認爲所有夾注都出自黃遵憲之手，但是從夾注中的大量的法理說明的部分判斷，僅僅根據兩個法律的正文，黃要完成第一至三類夾注是有困難的。那麼這些夾注的內容來自何處？

日本於明治十三年五月頒布了《治罪法》和《刑法》，正式實施是在十五年一月。爲了推動新法律的普及，法律專門家們爲上至法官，檢察官，律師；下至一般平民百姓準備了各種各樣的啓蒙性讀物。短短的幾年內出版了大量諸如《治罪法講義》，《刑法釋義》等書名的參考書。這些讀物的形式一般爲逐條列出法律條文，然後加以解釋（關於這些參考書在新知識普及過程中的作用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筆者認爲黃遵憲使用了某種參考書，書中的解釋部分被譯作了夾注。那麼黃遵憲究竟利用了哪一種參考書？黃遵憲明治十五年（1882）初離開日本，所能利用的參

28）兩個法律的夾注中，只有刑法裡有兩條三處，即第359條，第388條出現了“中國”的字樣。是譯者針對中國的情況所發的議論無疑。

考書應該在此之前。經過初步核對，下一節所列專門類參考書中的村田保著《刑法注釋》《治罪法注釋》可能性較大。或者黃遵憲不止利用了一種參考書。與法律正文的嚴格翻譯相比，夾注部分有了較大的改動。這是因爲參考書中的解說部分篇幅遠遠大於正文的緣故。夾注可以稱之爲“意譯”或“譯述”。有一些條文沒有夾注，從夾注的取捨選擇上可以分析出黃遵憲的興趣所在。通過夾注部分，可知黃遵憲積極參與了翻譯的全過程，仔細研究了日本的新舊法律並頗有心得。限於篇幅，在此暫不展開。

五　關於《日本國志》的解碼 —— 以〈刑法志〉爲例

影響文本解讀的因素很多，現代語言學的知識告訴我們：語言是由數十個音位構成數萬條詞語（音位與詞語的關係是任意的），再由詞語按照句法規則形成句子，句子的數量是無限的。句子按照文章，話語的規則構成文本。文本解讀需要詞語的和句法的知識。對於母語使用者，句法問題通常發生在回溯性的文本解讀中，如甲骨文，上古文章的解讀等。同時，古文與白話文之間的語法上的差異也必須加以注意。但是《日本國志》爲古文文體，故不存在語法問題。而詞彙問題則會自始至終困擾著解碼者。這是因爲詞義的變化快，新詞源源不斷地湧現。關鍵詞是詞彙網羅中的結點（node），與其他詞語之間的可預見的搭配、組合形成了一個特殊的語境。這種語境就是我們所說的話語知識，它超越了詞語和語法的知識。同時，關鍵詞是依靠其所從屬的專業知識體系支撐的，具有專業性的界定。

影響文本解碼的要素是在某一知識體系內定位的詞語，沒有這一套詞語我們也就無法談論某些“知識”。對於中國十九世紀末的解碼者來說，在重新界定上述同形詞表中的詞義之前，無法對《治罪法》、《刑法》有一個正確的理解。

怎樣評估刑法志解讀的可能性之前，瞭解一下日本當時的情況是有益的。明治初期，日本也處於一個從西方導入全新知識的過程中，與中國有很多相近之處。《治罪法》《刑法》兩個法律的頒布是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五月，正式實施是十五年一月一日，其間有將近二十個月的準備時間。在這段時間裡日本的法律家們做了什麼？

法律文本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時間裡，有六十多種版本問世，一般書肆可以自由印行（明治之前幕府禁止民間私印法律書）。與法律文本配套，出版了大量的法律學習、普及的參考書。截至一八八一年底爲止，共有近九十種普法書籍面市（包括再版）。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驚人的數字。這些書可分爲三類：

一、訓解型：由于法律原文爲準漢文文體，并使用了大量漢字術語，一般讀者在閱讀時會發生理解上的問題。這類書將原文的詞語發音標注在漢字旁邊，即加注發音假名。有一些訓解書在標出漢字的字音的同時，還標出日語的固有詞語，即表達意義的振假名。

讀者通過標注的字音、字義，建立以漢字詞爲中心字形、字音、字義的對應關係。這類書有如下等。

訓解刑法	林茂雄
刑法訓解	飯島有年〔他〕
改定刑法訓解	內藤伝右衛門
治罪法訓解	內藤伝右衛門
袖珍刑法傍訓	齋藤萃
刑法中違警罪假名讀	內田安兵衛

二、用語用字辭典，即對法律文本中的字、詞進行解釋。這種解釋有涉及到法律術語的部分，但是，總的說來是以一般的字、詞爲主的。真正的專業術語辭典還需要一些時日。這類書有下列等幾種。

刑法治罪法字解	熊谷鶴松
治罪法刑法字引	都筑法弼
刑法治罪法改正假名字引	中組源太郎
刑法中仮名読いろは字引	中組源太郎

三、法律知識參考書，這類書從法律的原理、實踐上進行說明，幫助讀者，更多的是法律工作者掌握新的法律。這些書所要解決的不僅僅是一個文本的解讀問題，更重要的是文本背後的知識體系的問題。讀解文本常常就是專業學習的過程。這類書還可以分爲兩種，一是普及性的，一是專業性的（分別見下表）。前者的對象爲一般的讀者，說明簡要通俗；後者的對象是法律工作者，內容豐富，理論性強，動輒數百頁，執筆者常常是參與兩法的制定的當時法曹界重鎮。黃遵憲參考了其中的一種或數種。

通俗類

刑法早わかり	清水嘉兵衛
違警罪図解	豊島啓三
違警罪図解	今江五郎
刑法中違警罪早合点	浅賀寅吉
刑法諺解	幸村正直
治罪法俗解	越山益三
刑法問答	石原衛沼
治罪法問答	吉本強〔他〕

專門類

刑法註釈	小笠原美治
治罪法註釈	小笠原美治
治罪法註釈	村田保
刑法註釈	村田保
刑法解釈	島田亥十郎
治罪法解釈	島田亥十郎
刑法治罪法釈要	井田鐘次郎
大日本刑法	小野彦太郎
大日本治罪法	小野彦太郎
刑法解釈	三輪鑑蔵
治罪法解釈	三輪鑑蔵
治罪法註釈	小笠原美治
刑法註釈	小笠原美治
刑法註解	立野胤政
治罪法註解	立野胤政
刑法註釈	長井正海
治罪法註釈	長井正海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刑法 法律對比註解	安井乙熊

即便如此，日本的普法工作還是充滿了困難。人們稱兩法爲早產的法律，即社會還沒有做好迎接的准備。與日本相比，一八九五年的中國更缺乏法律文本解讀環境。首先，

一、近代的法律知識體系僅具雛形，國際法從一八六四年的《萬國公法》起，已經有所介紹，但是對國內法很少有人涉及。更沒有人詳細介紹西方的訴訟審判制度，近代的法律體系的建構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才提上日程。

二、專業術語未建立。術語辭典也未出現。

三、教育體制，專業人員的培養幾乎沒有。同文館有法律專業的課程，但是無論從師資方面還是課程設置方面都還不具備進行近代法律專家培養的環境。

四、爲敘述近代科學所必須的話語、文體等周邊條件正在摸索中。

以上種種都決定了《日本國志》的刑法志很難成爲一個可利用的資源。

六 小 結

黃遵憲的《日本國志》，尤其是刑法志是日文中譯的第一次實質性的挑戰，其中有幾多甘苦，黃本人並未細說。其翻譯的質量遠遠超過了甲午戰敗以後大量湧現的某些翻譯作品。但是我們需要注意，今天我們能在某種程度上讀懂刑法志，是因爲其中爲數眾多的術語已經成爲現代漢語的

詞彙，同時我們還具有當時的讀者所沒有的大量的周邊知識。戊戌以後，法律的制定主要借助了日本的資源得以完成，這不僅是一個近代法學史的課題，同時還是一個需要從概念、語詞的層面加以驗證的過程。

其他參考文獻

盛邦和《黃遵憲史學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
川口由彥《日本近代法制史》，東京，新世社1998年
王寶平《清代中日學術交流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169-210頁

《日本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影印本
《黃遵憲集》吳振清等整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日本立法資料全集》別卷　信山社1999

附記：本文包含下列研究項目之階段性成果
日本學術振興會基盤研究（A）（一般）
中国文化の伝播、変容と還流 —— 中国沿海地域と日本 ——（代表者：藤田高夫）

本文部分內容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組織的國際研討會（2005.10.13）“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国家、民族與文化”；關西大學亞洲文化交流研究中心，語言文化研究組第四次研究例會（2005.11.18）上分別以“近代的文本、概念與話語 —— 新概念是怎樣容受的？以黃遵憲《日本國志》爲例”，“近代日本書中譯之濫觴 —— 黃遵憲的『日本国志』“刑法志”” 爲題做過口頭發言。蒙參會學者惠賜卓見，謹致衷心謝忱。